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特种〔2024〕75号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电子证书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电子证照的通知》（沪市监法规〔2022〕10号）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一网通办大系统”制发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电子证书（样式见附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市启用。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我的证照”下载，亦可通过“随申办”添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节约行政资源，鼓励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不再申领纸质证书。鉴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电子证书尚未在全国推广，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需要离开本市到其他省（市）执业的，可联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纸质证书。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便民服务”栏目中的“特种设备业务查询”核验。

特此通告。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电子证书样式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级别	项目	代号	工作范围
1	检验员 (注 A-1)	锅炉检验	GLY	蒸汽锅炉(额定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2		锅炉能效测试	GNV	锅炉能效测试
3		锅炉水(介)质检验	GSY	蒸汽锅炉(额定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热水锅炉介质的定期检验和化学清洗过程的监督检验
			GRY	有机热载体锅炉介质的定期检验和化学清洗过程的监督检验
4		压力容器检验	RQY	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5		气瓶检验	QFY	气瓶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6		压力管道检验	GDY	工业管道、公用管道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压力管道元件的监督检验
7		电梯检验	DTY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电梯检测
8		起重机械检验	QZY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9		客运索道检验	SDY	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10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	YLY	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
12	型式试验	CXY	承压类设备型式试验	
		JXY	机电类设备型式试验	
13	检验师 (注 A-3、 注 A-4)	锅炉检验	GLS	锅炉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锅炉能效测试(注 A-2)
14		锅炉水(介)质检验	SZS	锅炉水(介)质定期检验和化学清洗过程的监督检验
15		压力容器检验	RQS	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16		压力管道检验	GDS	压力管道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压力管道元件的监督检验
17		电梯检验	DTS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电梯检测
18		起重机械检验	QZS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19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	YLS	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20		客运索道检验	SDS	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2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S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
22		高级检验师	承压类设备检验	CYG
23	机电类设备检验		JDG	机电类设备检验师(注 A-6)的检验工作范围

注 A-1: 检验员连续持证满 4 年的, 可从事对应工作范围中的监督检验工作。

注 A-2: 锅炉检验师可以从事与锅炉相连管道(易燃易爆介质除外)的定期检验。

注 A-3: 不包括专属于高级检验师的工作范围。

注 A-4: 检验师可以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种类范围内的型式试验工作。

注 A-5: 承压类设备检验师, 为序号 13~16 检验师的统称。

注 A-6: 机电类设备检验师, 为序号 17~21 检验师的统称。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电子证书背面

## 二、特种设备检测人员电子证书样式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b> <b>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b> <b>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 <b>(无损检测人员)</b>			
姓名:	██████████		
证书编号:	██████████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I	RT	考试换证
			
发证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至2028年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

抄送：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